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8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文件)之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茂业通信)依据该批复文件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发证日期：2018年9月5日)，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址<http://bj.gsxt.gov.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即嘉华信息49%的股权已过户，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公司持有嘉华信息100%的股权。2018年9月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8年9月5日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嘉华信息49%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嘉华信息4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移至茂业通信。有关嘉华信息另外51%的股份过户事项已于先前完成，详情可查阅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

据上述证监会批复文件，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继续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